赣南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赣医发〔2020〕26号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毕业生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等应届毕业生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牢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定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爱校爱班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。勤勉进取，奉献担当，诚信友善。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。

（三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专业毕业生中排名前40%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校的假期“五个一”仁爱教育践行活动和“宿舍、课堂、礼仪”文明建设活动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志愿服务活动，在校志愿服务时长100小时以上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曾获得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校级及以上荣誉。担任过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，并任职1年以上，为学校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（六）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、自愿赴边远省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（七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，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，参与省级课题或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（八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九）在校期间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十）经学校研究认定，有其他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者，如国家级学科竞赛、文体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荣誉；或者受到省、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公开通报表扬的；等等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。

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。

（二）不能按期毕业的。

（三）不能按期获得学位的。

第七条 评选比例：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%，进行等额评选。

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期为每年 1 月—4 月。

第九条 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 1 月下属学院开展优秀毕业生预评工作。

1.个人申请。毕业生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，如实填写《赣南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，并提供验核材料原件（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）。

2.班级评议。班级成立评议小组，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，评议小组成员由班级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以及其他学生代表按班级人数的 10% 的比例公开选举产生的学生组成，负责对班级申请人按照《赣南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的要求进行综合考核鉴定。

3.确定班级推荐名单后，在班级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学院学工办。

（二）每年 3 月前下属学院完成对班级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名单的审核工作。

1.下属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，成员由辅导员、毕业班班主任组成，负责对班级推荐优秀毕业生名单行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上报所在学院。

2.下属学院组织专题会议，讨论研究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。会议讨论通过的优秀毕业生的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的推荐名单加盖公章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三）每年 4 月前学生工作处对各下属学院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进行

复审工作。

1.学生工作处组织人员通过查阅资料、走访调研、群众座谈等形式对推荐名单人员资格信息、现实表现等进行进一步复核，并将复核后的评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2.经复审无误和公示无异议后的优秀毕业生名单报学校审定，通过后予以发文表彰。

3.优秀毕业生中的学生党员名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条 学校向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原《赣南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赣医发〔2006〕32 号）同时废止，学校之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